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3898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邱韋豪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許忠庭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一人

13 選任辯護人 蕭永宏律師
14 被告 黃柏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軍偵字第4
18 3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
19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
20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21 主文

22 邱韋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3 許忠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4 黃柏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5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26 犯罪事實

27 一、邱韋豪、許忠庭、黃柏智於民國113年間，基於參與犯罪組
28 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謀生的人」、
29 「劉欣怡」、「瑩宇-線上營業員」之成年人所組成之3人以
30 上、以實施詐術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
31 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而本案詐

01 欺集團成員早於113年8月1日前某時許，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公眾散布不實之投資廣
04 告，使林玟伶加入詐欺被害人臉書群組，嗣暱稱「劉欣
05 怡」、「瑩宇-線上營業員」之成年人即聯繫林玟伶，佯稱
06 可帶領投資股票賺錢，但須先匯款及面交投資款云云，致林
07 玮伶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40萬元
08 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證據證明邱韋豪、許忠庭、黃
09 柏智就此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亦不在起訴範
10 圍），嗣因林玟伶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邱韋豪、許忠庭、
11 黃柏智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謀生的人」、「劉欣
12 怡」、「瑩宇-線上營業員」，及本案詐欺集團內真實姓名
13 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
1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
15 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113年9
16 月23日向林玟伶佯稱可面交投資款云云（無證據證明邱韋
17 豪、許忠庭、黃柏智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究係以何方式詐欺
18 林玟伶有所知悉或預見），林玟伶因先前已遭詐欺而未陷於
19 錯誤，即假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雙方約定於11
20 3年9月23日11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0號統
21 一便利商店面交50萬元。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邱韋
22 豪、許忠庭、黃柏智出面向林玟伶取款，由黃柏智自行前往
23 上開地點，而許忠庭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24 搭載邱韋豪前往上開地點附近把風及監控黃柏智取款過程，
25 黃柏智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假冒為「瑩宇投
26 資股份公司」員工「許天祥」之名義，先製作載有「瑩宇投
27 資股份公司」印文之不實「瑩宇證券收款收據」，及冒用
28 「許天祥」名義製作之「瑩宇投資股份公司工作證」，復為
29 取信於林玟伶，於相約之時間、地點，向林玟伶出示上開偽
30 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瑩宇投資
31 股份公司」、「許天祥」。嗣黃柏智向林玟伶收取款項之

際，為警方當場逮捕而未及掩飾、隱匿前述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並經警當場扣得如附表一至二所示之物，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邱韋豪、許忠庭、黃柏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的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上開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時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3人以外之人於警詢時之陳述，依上開說明，於被告3人涉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名，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被告3人涉及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名部分，則不受此限制。

三、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玟伶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三「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等件在卷可參，此外，復有如附表一所示之物扣案可佐。

01 (二)另上述證人於警詢時未經具結之筆錄，雖不得作為認定被告
02 3人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事證，已如上所述，然本院
03 認定被告3人違反組織犯罪條例參與犯罪組織之罪名時，不
04 採上開證人於警詢之筆錄為證，縱就此予以排除，尚仍得以
05 上開其餘證據作為上述被告3人自白外之補強證據，自仍得
06 認定被告3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併此敘明。

07 (三)綜上所述，堪認被告3人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
08 採信。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犯行均堪以認定，自皆應
09 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
1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
14 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5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罪。

16 (二)被告3人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
17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
18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三)被告3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3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
21 偽造特種文書罪，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
22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23 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4 斷。

25 (四)被告3人、「謀生的人」、「劉欣怡」、「瑩宇-線上營業
26 員」，及其他集團內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間，有
27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刑之減輕事由

29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犯詐欺犯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本案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保有犯罪所得（詳後述），其等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綜上所述，被告3人既已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且無保留犯罪所得，確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第1項前段規定，應均依上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2.被告3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著手於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經查，被告3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詐欺被害人，被告3人擔任車手及把風等角色，就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尚難認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上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又按犯第3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然查，依本案卷存證據無法證明被告3人就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有自首並自動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或有因其等提供資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故無從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前、中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然被告3人於本案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合於同條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規定；另被告3人所為洗錢未遂犯行部分，本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及被告3人已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坦承犯洗錢未遂罪，已如前述，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原應對被告3人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3人係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其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不思以合法途徑賺

取錢財，率爾接受他人邀約參與詐欺集團，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他人，並分擔面交車手及把風等任務，使社會上人與人彼此間信任感蕩然無存，產生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之風險，所為洵屬不該；惟考量被告3人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且就上開犯行幸被害人未陷於錯誤而未得逞，再參被告3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參與程度等情；末衡被告邱韋豪之前科紀錄，被告許忠庭、黃柏智前無論罪科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等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七)本判決已整體衡量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之主刑，足以反應一般洗錢未遂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五、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黃柏智、邱韋豪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業據被告黃柏智、邱韋豪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是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係用於或預備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被告黃柏智、邱韋豪具有處分權，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收款收據上偽造之署押及印文，雖亦屬偽造，然實係前揭收據之一部分，並已因前開收據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

(二)又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雖係被告遭員警查獲時扣得，惟上開物品被害人佯與被告面交款項所用，並已於查獲被告後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三)另被告3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本案我沒有取得報酬等語，且依本案卷內證據資料內容，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上開犯行有取得任何犯罪所得，是被告就本案既無不法利

01 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爰不予以宣告
02 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姿吟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蔡昀潔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附表一：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iPhone 廠牌行動電話（型號：IPHONE 13）	1支	1. 即軍偵433卷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2。 2. 含SIM卡1張、IMEI：0000000 00000000。 3. 黃柏智所有。
2	「瑩宇投資股份公司」識別證	1張	1. 即軍偵433卷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3。 2. 黃柏智所有。
3	「許天祥」印章	1個	1. 即軍偵433卷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4。 2. 黃柏智所有。
4	美工刀	1支	1. 即軍偵433卷第99頁扣押物品目錄表順位5。 2. 黃柏智所有。

(續上頁)

01

5	「瑩宇證券」收 款收據	1張	1. 即軍偵433卷第99頁扣押物品 目錄表順位6。 2. 收款人欄「瑩宇投資股份公 司」。 3. 黃柏智所有。
6	IPHONE廠牌行動 電話（型號：iPh one 13 PRO）	1支	1. 即軍偵433卷第109頁扣押物 品目錄表順位1。 2. 含SIM卡1張、IMEI1：000000 000000000、IMEI2：0000000 00000000。 3. 邱韋豪所有。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	數量	備註
1	現金（新臺幣）	50萬元	1. 即軍偵433卷第99頁扣押物品 目錄表順位1。 2. 已發還林玟伶（見贓物認領 保管單，軍偵433卷第103頁 ）。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卷別	證據名稱
1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 軍偵字第433號卷	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刑案呈 報單（第25頁）。 2. 員警職務報告（第27頁）。 3.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第37至4 3、53至59、65至71、275 至279 頁）。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 駐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第91至99頁）。 5. 賊物認領保管單（第103頁）。 6.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扣押筆 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05至109

	<p>頁)。</p> <p>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搜索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第113至117頁）。</p> <p>8. 「瑩宇證券」收款收據（第121頁）。</p> <p>9. 查獲現場照片、扣案之手機畫面、「瑩宇」APP頁面、對話紀錄擷圖（第123至148、237至268頁）。</p> <p>10. 被害人林玟伶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新社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第217至221頁）。</p>
--	--